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活动合同

甲 方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
电 话 86 10 6437 3388
传 真 86 10 8443 6053
邮 箱 anna.gu@cplido.com
邮 编 100004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 内
电 话 86 10 6587 0599
邮 箱 wangqiqi@cct.cn
邮 编 100015

2025 年 6 月 26 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为乙方会议活动提供服务事宜，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会议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形式	人数 担保/预计	价格 (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08:00-18:00	全天会议	22 层钻石厅	课桌式	20/20	会议服务 7,000 元
合计	人民币 7,000 元					

会议费用

会议服务

- 为每位参会人员配备标准文具 (纸、笔、瓶装水)
 - 提供标准音响设备及麦克风
 - 提供公司活动指路牌
 - 提供饮用水及薄荷糖
 - 提供专业宴会服务人员负责全程会议服务
- 以上价格不再享受其他促销活动。

2. 餐饮服务条款

2.1 乙方如涉及到菜单、场地布置及视听设备的具体要求应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方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2.2 以上用餐人数为最低担保人数，酒店在最低担保人数上增加**百分之五(5%)**来准备宴会餐食；
如实际用餐人数低于担保人数，酒店还按原确认的担保人数收取费用。若超出担保人数，将按实际人数收费；
如实际用餐人数多于确认的最低担保人数，乙方须在活动开始前至少 **72** 小时以书面形式确认，酒店将视被通知时的状况尽力但不保证安排，若按照更改的情况安排后将按实际用餐人数收费。

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 72 小时之内再次书面确认预计到场人数，若担保人数和预计人数之间的差额超过 10%，在提前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后，甲方有权依据届时确认的人数安排调整活动场地。

3. 标语及指示牌

- 3.1 乙方任何所需的标语及指示牌，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拒绝任何未经提前书面申请的标语及指示牌在酒店内部及酒店外围摆放。
- 3.2 甲方酒店大堂以及公共开放的餐厅内不可以摆放任何形式的标语或指示牌。

4. 装饰

- 4.1 若乙方有任何设置背景板或横幅的要求，需将内容及尺寸和设计方案提前告知甲方酒店，待甲方酒店认可后乙方可以进行摆放。

5. 布置

- 5.1 如乙方的活动需要安排进场布置，乙方应了解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 5.2 为保证甲方酒店设施设备的安全，乙方须另行与甲方签署酒店《布展协议》，并应最晚于活动布置开始之前支付相应布展押金（具体金额视活动搭建的程度会在《布展协议》中注明）。如未造成甲方酒店场地或设备设施损坏，甲方将于活动撤展结束 1 天后无息退还押金。
- 5.3 活动期间严禁使用各种明、暗火含蜡烛、冷焰火，烟雾机等，喷洒彩带纸屑、鲜花瓣等。甲方酒店禁止使用胶带及在酒店设施设备悬挂饰物等以免对甲方酒店设施设备造成损害。甲方酒店除活动场所之外，禁止在任何区域摆放活动物品及装饰物。乙方搭建前应需明确告知甲方搭建所需电量承载量，在甲方酒店确认后方可安排。

6. 取消活动

- 6.1 乙方提出取消活动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甲方费用：

取消时间表	取消费用
签署合同后取消	酒店将收取等同于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收费项目金额的 100%

7. 预付款与付款方式

- 7.1 依据以上安排，本次活动的总体费用为人民币 **7,000 元，即人民币柒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 **6,603.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即增值税额为：**396.23 元。**)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
- 7.2 如未按指定日期交纳或缴足预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任何服务。已缴纳预付款不退不可转作它用。
- 7.3 任何产生的额外消费、尾款等都须在乙方活动结束后当天结清，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日期结清，逾期应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月 **1.5%**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甲方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方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7.4 乙方活动预付款须按以下标准向甲方酒店支付:

时间表	付款比例	金额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	支付等同于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收费项目金额的 100%	人民币 7,000 元

7.5 乙方付款可采用现金、银行汇款或信用卡等方式。

-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饭店支行
-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6 号
- 帐户名称: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 帐号: 340261871522

7.6 发票抬头需与乙方合同签署名称保持一致。待乙方活动结束后并支付尾款后,甲方根据实际消费总额提供相对应业务的增值税发票。

8.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酒店所要求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保证金或相关款项未在指定日期内收到,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选择终止、解除本合同。

9. 运输

9.1 如有资料或物品需要搬运或投放,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协助乙方顺利完成搬运或投放工作。甲方酒店将视需要搬运或投放的资料或物品数量和重量有可能适当收取相应费用。

10. 损坏

10.1 若乙方的员工或乙方的客人在活动期间对甲方酒店的财产造成任何损毁,乙方应向甲方酒店赔偿修理或置换所损毁财产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

宴会物品价格赔偿明细:

- 地毯: 人民币2000元每平方米
- 台布: 人民币200元每张
- 口布: 人民币30元每块
- 椅套: 人民币100元每个
- 其他价格视具体损毁物品待定
- 客房/宴会厅壁纸: 人民币5000元/间
- 客房/宴会厅壁画: 人民币3000元/幅
- 其他价格视具体损毁物品待定

11. 乙方参加活动的人数限制

11.1 根据乙方场地设计,甲方酒店的钻石厅以上会场在以上的摆台形式下最多可容纳**30人**(包括站立区域)。

11.2 乙方应遵照甲方酒店的安全规定,参加活动人数不得超过此数。如参加人数超出甲方确认场地的最大容量,甲方酒店将本着消防安全的原则有权拒绝超额的人员进场。

甲方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12. 安全及防火规定

- 12.1 为了确保客人的安全，甲方酒店要求乙方及乙方聘用的布展公司遵守甲方酒店的防火规则。在任何情况下，宴会厅或多功能厅的防火通道和紧急出口均不能被座椅，舞台，设备等所堵塞。
- 12.2 乙方应对其员工、客人等带进酒店的资料、设备或物品自行进行保管。甲方酒店不对任何来自店外的资料、设备或物品承担保管责任，同时亦不承担任何相关或连带责任。
- 12.3 乙方活动期间严禁使用各种明、暗火、烟雾及喷洒彩带纸屑等。若乙方在活动期间需要使用，必须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酒店，并在获得甲方酒店管理層批准后才可以使用。
- 12.4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甲方酒店为无烟酒店，客房及公共区域均禁止吸烟。如需吸烟，可以前往酒店大堂吧室外花园。

13. 责任排除

- 13.1 甲方酒店对由于战争、暴乱、罢工、天灾人祸及因一切非甲方酒店可控制的因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酒店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的，甲方酒店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交全部款项。
- 13.2 乙方明确知悉，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或随身携带，如无法保证贵重物品处于可看护范围的，请主动交由甲方单独存放保管。否则，视为乙方或乙方人员无贵重物品，甲方不对其损失负责。

14. 禁止食品浪费条款

为了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甲方倡导乙方活动按需适量点餐，避免导致浪费，主动将剩余食物打包。同时，甲乙双方承诺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约定，共同创建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

15. 禁止贿赂条款

15.1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协议其他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协议合作方以外的其他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奖励、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协议其他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协议合作方以外的其他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宣传品的除外（举报电话64376688-2718，举报邮箱 lidojwb@ctg.cn, 受理人：张振中）。

15.2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侵权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16.3 本合同生效、终止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尤其是价格条款予以保密。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酒店的门市价格支付全部差价。
- 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酒店乙方具体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以方便沟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方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甲方酒店希望以上安排能达到乙方的要求，现在甲方为乙方暂时预订了活动场地，希望乙方能在2025年6月25日之前正式书面盖章确认此合约并传真至86 10 6436 6053或邮箱anna.gu@cplido.com，并在指定日期缴纳预付款，甲方才可确保这项预订。待甲方对这次活动进行确认后，甲方再与乙方商洽细节问题，洽商一致的文件可以作为合同的附件。

感谢乙方选择丽都饭店有限公司之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甲方将竭尽全力使乙方的活动圆满成功，如有任何需求请联系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
日期

丽都饭店有限公司



2025.6.25

公司
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方

姓名：_____

日期：_____